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4-042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43 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63,2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669,492.1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1,870,425.73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位，相应实收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87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9,989,057.4
减：2024 年半年度实际投资项目支出	28,954,644.9
其中：1. 单剂量生产线建设项目	1,465,100
2.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	10,142,144.9
3. 募集资金余额补流动资金	17,347,4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110,494.76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53,144,907.26

注：上表中“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投资项目支出，包含了“新药研发项目”结项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1,734.74万元，且该金额系以净额列示，具体详见本报告之“附表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该银行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75820188000368726	253,144,907.26	专用存款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的“新药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3,144,907.26 元，均存储于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因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由 2024 年 6 月变更为 2027 年 12 月；对“单剂量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由 2023 年 12 月变更为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6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5.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64.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单剂量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130.00	12,974.64	146.51	6,922.88	53.3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注 3】【注 4】	否	39,186.00	28,043.27	2,748.95	10,141.93	36.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7 年 12 月 新药研发项目：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684.00	17,000.00	0.00	1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	58,017.91	2,895.46	34,064.8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的“新药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新药研发项目”募投项目的目标产品为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研发质量及研发成果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推进过程中，部分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硫酸阿托品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433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 2022 年 1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 2：根据 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①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产品线和技术平台升级的长远规划、未来经营资金的使用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增加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②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

注 3：根据 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结项，将其节余募集资金 1,734.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表中，“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的“本年度投入金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包含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734.74 万元。

注 4：“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商实际交付内容进行结算时，供应商向公司退回款项 2.76 万元，上表中，“研发中心建设及新药研发项目”的“本年度投入金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以净额列示。